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一、**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分兩類學校，說明如下：

1) **第一類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國立高中職、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職、國立附中、國立附小]:

申請方式為**電子申請**，**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需繳交兩份檔案，分別如下：

a) 請依序放置「核章名冊〈申請書〉原住民身分證明〈成績單〉獎懲紀錄(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等，無則免附)」，每位學生依此順序排列，核章後掃描，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檔案以「校」為單位

b) 請填寫「(學校全銜)**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請至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A6eeYZ>，(因個資問題，不開放編輯權限，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不需核章)

於繳交期限內將兩份檔案(申請資料掃描檔及 excel 檔)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學業獎學金_校名」

2) **第二類學校**:**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縣市立高中職、縣市立國中、縣市立國小、私立附中、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

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公文規定申請，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予以退件。

3) **縣市政府**:


組成審查委員小組，依照要點及計畫規定進行審查，彙整合格名單後，email 合格名冊核章版(pdf)及合格名冊電子檔(excel)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學業獎學金_縣市名稱」(請下載依格式填寫後 email 傳送)。

各校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毋須再寄至本校。

-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
- 3、依要點二-(二)及實施計畫第九點，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請勿重複申請。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如向其他機關申請「助學金」，因與本「獎學金」性質不同，故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若申請原委會之「清寒獎學金」不視為重複申請，但若申請該會之「優秀獎學金」，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則視為重複。
- 4、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並備齊文件，若缺件將予以退件；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範例如下：

學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學生學籍紀錄表

姓名	[redacted]	性別	男	入學時學校	附小學號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入學年月	109年8月	
身分註記	[一般學生] [原住民] [教職員子女] [原住民語] [弟妹就讀本校]					
異動紀錄	日期	類別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縣市
	[redacted]					
						

The image shows a digital registration form for students.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學歷及入學方式' (Education and Admission Method), '家庭資料' (Family Information), '學歷資料' (Education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and '畢業資料' (Graduation Information). The '基本資料'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gender, birth date, and birthplace. The '學歷資料'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school name, grade, and graduation date. The '家庭資料'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address, phone number, and email. The '畢業資料'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graduation date and school name. A blue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reading '註冊組 教務' (Registration Group, Academic Affairs).

- 5、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不合格者**，**毋須再送件**。
- 6、申請書中，「年級」請填寫原年級(**所送成績單之年級**)
- 7、依要點四-(一)，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畢業生**」，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例如: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年級6「**畢業生**」)。
- 8、依據要點第四點，**學生每科需及格**，且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可功過相抵，若可請學生務必進行抵銷後再送件)，方符合申請資格。
- 9、本申請表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或自行更改格式**。

二、**才藝獎學金送件方式** <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分兩類學校，說明如下：

1) **第一類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國立高中職、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職、國立附中、國立附小):

需繳交兩份資料，分別如下：

a) 將每份申請資料依序放置「核章名冊>申請書>原住民身分證明>獎懲紀錄(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獲獎獎狀影本>競賽手冊影本(參加團體賽者檢附，內容需包含主辦單位、參賽名單、參賽人數等資訊)」，於繳交期限內掃描成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

b) 請填寫「(學校全銜)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並將此 excel 檔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flower2886@cyhs.tc.edu.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才藝獎學金_校名」(請依格式填寫，序號需與所送資料相同順序；因個資問題，不開放編輯權限，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不需核章)。

2) **第二類學校**: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縣市立高中職、縣市立國中、縣市立國小、私立附中、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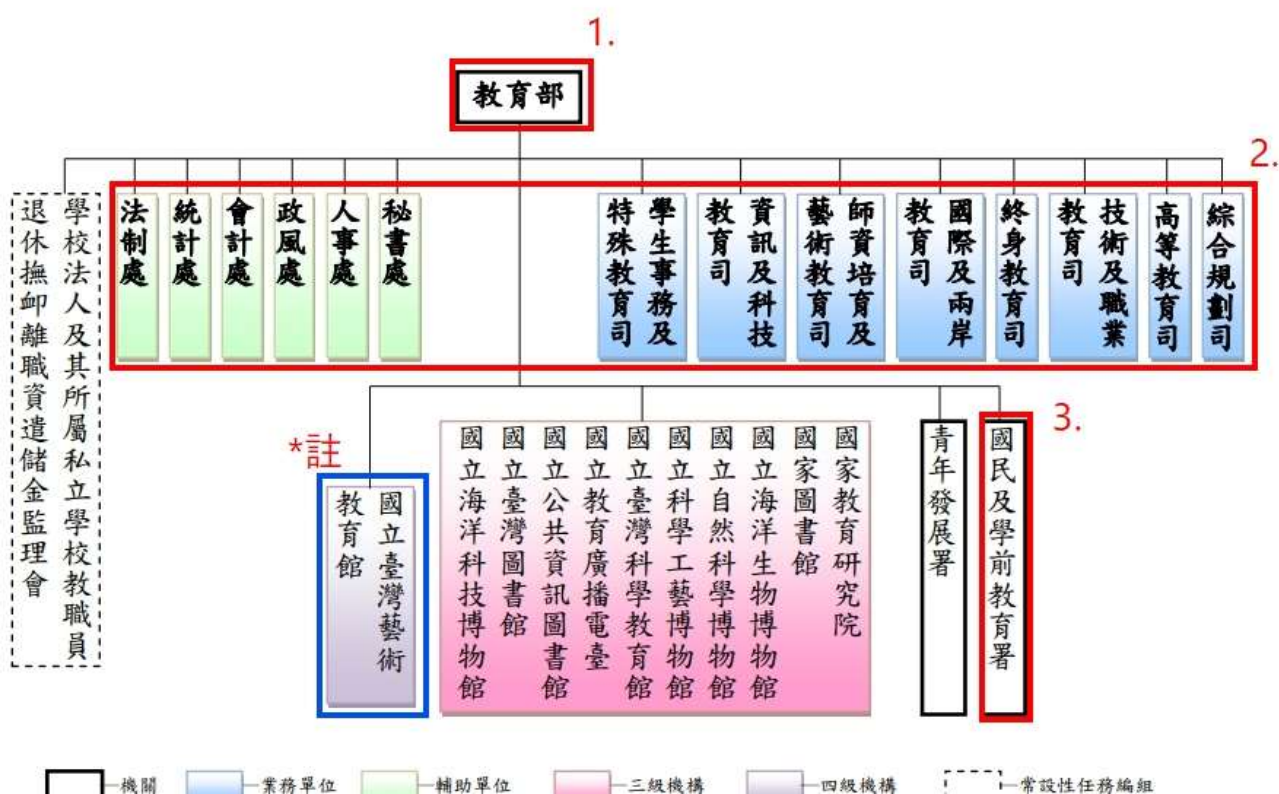
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公文規定申請，由縣市政府彙整審查，寄送至本校者，予以退件。

3) **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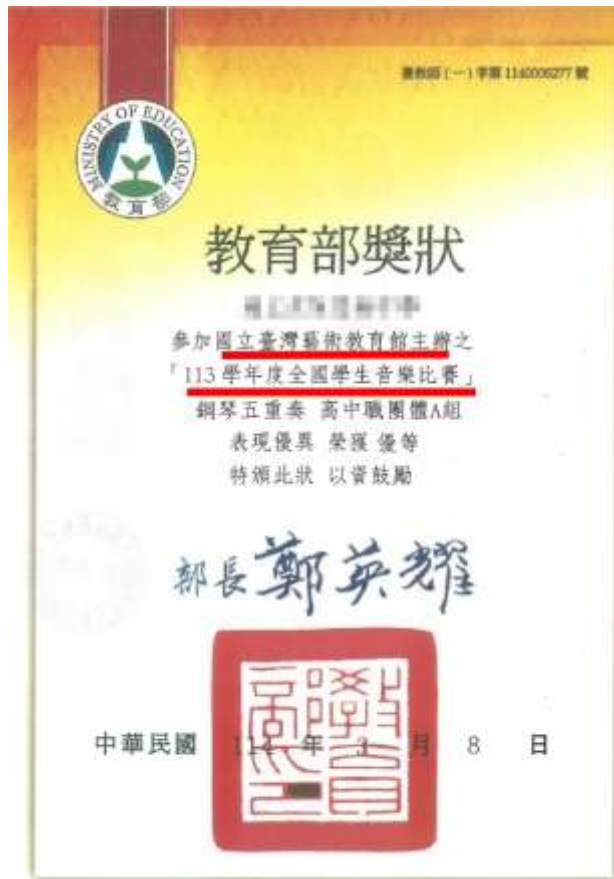
彙整各校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請填寫「(縣市名稱)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excel)，請下載依格式填寫，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才藝獎學金_縣市名稱」，將兩份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flower2886@cyhs.tc.edu.tw)。不符合資格者亦需提供資料供本校複審，並請建檔入彙整表，於備註欄說明不合格原因。

2、**獲獎期間需為 114/4/16 至 115/4/15 期間，請依 115 年公文送件。**

- 3、 「主辦單位」需為「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所發放之獎狀，僅所述三種單位符合，如圖所示：



-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然獎狀發放頭銜為教育部，可申請本獎學金。意即只要拿的到教育部發放的獎狀就符合資格。範例如下：



- 5、 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此體育類競賽，雖獎狀上無教育部字樣，已認定為教育部主辦，可申請本獎學金。範例如下圖：



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常見不符合如下：教育部體育署、00協會/總會、各地方政府等。亦請注意個人賽獎項需為第1至第6名或佳作；團體賽獎項限前三名。

常見不符合樣態：



- 6、 依據本實施計畫，才藝類競賽僅能擇一申請，重複申請將擇優擇一；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
- 7、 若為「全國語文競賽」，依據簡章說明，特優為第一名，優等為第二名，甲等為第三名。
- 8、 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並於收到獎狀後，最遲於”與所屬主管機關聯絡之指定日”前繳交獎狀掃描檔。
- 9、 團體賽若是參加同一個競賽，獎狀及參賽名冊可附一份即可。參賽名冊為比賽官方印製，通常位於獎狀背面，或提供當初報名表，同一競賽所有參賽同學名字都要在上面。範例如下：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高中職團體 A 組鋼琴五重奏

1	姓名		2	姓名	
	樂器/聲部	小提琴/1		樂器/聲部	小提琴/2
	年級	2		年級	2
	學號	210312		學號	210317
	備註	音樂班		備註	音樂班
3	姓名		4	姓名	
	樂器/聲部	中提琴		樂器/聲部	大提琴
	年級	2		年級	2
	學號	210311		學號	210316
	備註	音樂班		備註	音樂班
5	姓名		6	姓名	
	樂器/聲部	鋼琴		樂器/聲部	翻譜
	年級	2		年級	2
	學號	210314		學號	210309
	備註	音樂班		備註	音樂班



- 10、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並備齊文件，若缺件將予以退件；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範例如下供參：

